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要點

115年3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設置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學程會議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主任得就本學程發展方向邀請本院或本學程校內合聘教師至多五人組成本會議。
學程主任兼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成員一人代理；如無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成員共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學生代表由本學程學生自行推派。
- 四、學程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 五、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程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其他重要章程。
 - （二）本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招生等事項。
 - （三）本學程經費、預算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
 - （四）推選相關委員會委員及本學程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
 - （五）會議提案、學校交付討論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 （六）其他應由本會議審議事項。
-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